

福建省富佳宝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3月22日,福建省富佳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保专家组、检测单位等共10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项目概况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云霄县莆美镇马山村荷仔埔自然村,租赁福建省富佳宝食品有限公司工业用地面积20466.0m²,总建筑面积2745m²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东经117°21′31″北纬23°52′54″。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43.2万m³,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34.6万m³。项目年生产时间300天,日工作8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富佳宝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富佳宝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了云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云环审[2018]40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试运营,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3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9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福建省富佳宝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及其环评报告表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与环评有以下变动:环评设计2座搅拌车间,当前实际建设1座,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除了以上变动,项目已建工程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补充用水，不外排；抑尘洒水、砂石堆场抑尘，该部分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搅拌水均进入产品中，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起尘、搅拌粉尘、原料仓粉尘及物料输送粉尘。项目通过对路面及时喷淋；项目粉料仓产生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仓顶排气筒排放。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项目在搅拌机投料、搅拌工序安装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原料仓为全封闭结构，且库内地面硬化，用于砂子、碎石储存，内设洒水抑尘装置定期喷水；原料装卸粉尘由罐车输送至密闭料仓，项目输送过程采用喷水的方式抑尘。食堂油烟通过在灶台上方配备抽油烟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主机及搅拌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本工程，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本工程，不外排。废矿物油和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项目的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COD_{Cr}、BOD₅、SS 的污染物排放浓度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类标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补

充用水，不外排；抑尘洒水、砂石堆场抑尘，该部分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搅拌水均进入产品中，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起尘、搅拌粉尘、原料仓粉尘及物料输送粉尘。项目通过对路面及时喷淋；项目粉料仓产生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仓顶排气筒排放。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项目在搅拌机投料、搅拌工序安装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原料仓为半封闭结构，且库内地面硬化，用于砂子、碎石储存，内设洒水抑尘装置定期喷水；原料装卸粉尘由罐车输送至密闭料仓；项目输送过程采用喷水的方式抑尘。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搅拌机投料、搅拌工序脉冲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通过车间的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及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

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废矿物油和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委托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福建省富佳宝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完善建议：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排放口的整治及规范化，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企业无监测手段，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应按环评批复要求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与措施，扎实贯彻和落实各项工作。

5、待第2座搅拌车间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另行组织总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附件：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福建省富佳宝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吴进雄	富佳宝建材	法人	15917770327
黄志明	富佳宝建材	主任	13459638783
王世	市环境应急中心	高工	13906969003
李	市环保局监测站	工	13709353369
张	漳州市环科所	高工	13123321940
杨鸣	富佳宝建材	工程师	13599669326
陈江龙	富佳宝建材	安全员	15059900678
吴跃平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员	15880570845
张秀梅	荷蕾村	村民代表	18250240913
方阿玲	马山村	村民代表	13859227010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加页